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2月7日，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尼龙”）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份数量为11098.450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96%。兴达尼龙持有本行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75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7.85%。

####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行于2021年2月7日接到兴达尼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7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2月4日
持股数量	11098.4508万股
持股比例	5.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

押”。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行于2021年2月7日接到兴达尼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否	3750万股	否	否	2021年2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3.79%	2.01%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万股	5.96%	6000万股	9750万股	87.85%	5.24%	0	0	0	0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万股	2.13%	0	0	0	0	0	0	0	0
殷新中	0.39万股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56.9632 万股	8.09%	6000万股	9750万股	64.75%	5.24%	0	0	0	0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